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文件

天环许秦安发〔2021〕4号

---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关于秦安县天瑞实业有限公司 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安县天瑞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秦安县天瑞实业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秦安县（区）兴国镇（街道）秦南路何川段以东，福雨塑业以南区域，占地面积 6358.5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

二、根据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秦安县天瑞实业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1.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严禁乱抛、乱卸，运输车辆覆盖上路、限速行驶，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2.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3. 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禁止夜间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场内降速行驶，禁止鸣笛。

4.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县环卫部门处置。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1.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由秦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原料、产品运输过程车辆进行全封闭、遮盖；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4915-2013）表1标准；输送带、搅拌楼采用封闭结构。

3.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剩余混凝土用于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填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振打后直接落入筒仓，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县环卫所处置。

5. 按照环评报告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保存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6. 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环评报告具体落实。

四、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此复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21年5月7日



---

抄送: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

2021年5月7日印发

---